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883號

被 告 張偉國

廖偉翔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偉國知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竟為節省成本，於民國109年1月28日起至同月29日12時55分前止，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及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集合犯意，在未經申請核准及取得許可文件下，僱用具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犯意聯絡之廖偉翔駕駛車身編號

（無法辨識數字）號挖土機，挖掘張偉國向不知情之地主賴寶哲承租之坐落南投縣草屯鎮 地號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裡之土壤，先堆置一處後，由張偉國指示同有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犯意聯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文」之人，將源自不詳營建工程商、不詳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磁磚、磚頭、水泥塊、土石方等未經分類、不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適用範圍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即

營建混合物)，利用車牌號碼不詳之車輛傾倒、堆置在系爭土地共約15立方公尺，廖偉翔再依張偉國指示，駕駛上開挖土機將事先堆置於一處之土壤回填，以掩埋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嗣經警據報後到場查緝，當場扣得上開挖土機（責付予廖偉國保管），並通知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南投縣環保局）派員到場會勘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即證人張偉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證述	(1)被告張偉國坦承於自110年1月28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僱用被告廖偉翔駕駛挖土機整理系爭土地，並指示「阿文」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車輛，載運、堆置、掩埋由不詳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磁磚、磚頭、水泥塊、土石方等未經分類、不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適用範圍之營建混合物。 (2)被告張偉國僱用被告廖偉翔駕駛挖土機之報酬為每日新臺幣（下同）2300元。 (3)被告張偉國自109年9月起向賴寶哲承租系爭土地，承租系爭土地之目的為傾倒含有石塊之土壤。 (4)被告張偉國、廖偉翔2人均未領有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2	被告即證人廖偉翔於警	(1)被告廖偉翔坦承於110年1月28



	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證述	日、1月29日，受僱於被告張偉國，駕駛上開挖土機挖掘系爭土地之土壤形成坑洞後，嗣被告張偉國指示「阿文」傾倒廢棄物後，再駕駛上開挖土機填平土壤。 (2)被告張偉國向被告廖偉翔稱：挖掘坑洞之目的是為了讓一臺車進來倒東西。 (3)被告張偉國挖洞後，當場看到一臺車將磁磚、磚頭、水泥塊等物倒進該坑洞裡，且傾倒之時，被告張偉國亦在場。 (4)駕駛挖土機之報酬為每日2000元。 (5)被告廖偉翔未領有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3	證人廖閏德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廖閏德於110年1月27日駕駛拖板車將車身編號 (無法辨識數字) 挖土機載運至系爭土地，並擬於110年1月29日將上開挖土機載走。
4	證人賴寶哲於警詢中之證述、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被告張偉國自109年9月24日起向證人賴寶哲承租系爭土地。
5	(1)證人陳賢正、李建億於偵查中之結證證述 (2)南投縣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	(1)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陳賢正、李建億2人於110年1月29日，會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雙東派出所員警前往系爭土地稽查，稽查當時命被告張偉



(續上頁)

		國挖掘土壤，發現土壤內有拆除房屋之建築廢棄物，內含磁磚、磚頭、水泥塊、土石方等物，共約15立方米。 (2)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若未依內政部營建署剩餘土石方相關規範取得許可文件，仍屬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廢棄物。
6	警員林建華於出具之職務報告及所附系爭土地前方之加油站監視器截圖照片	佐證所有犯罪事實。
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雙東派出所現場蒐證相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10年10月14日投草警偵字第1100021005號函及所附現場照片17張、現場錄影光碟1片	佐證所有犯罪事實。



二、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之範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規定，則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二種，其中一般廢棄物，係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另事業廢棄物又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其有害事業廢棄物，係由事業機構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則係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又建築廢棄物，固

屬於事業廢棄物之範圍，然內政部函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含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惟不包括施工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營建工程產生剩餘之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自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是以營建剩餘土石方，依上開規範，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即不屬於上開廢棄物之範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2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上開廢土屬「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七、營建混合物」，若被告未依法申請棄土場設置許可，即擅自收納營建廢棄土，或未依規定運往指定之棄土場，而送往未經許可之違法棄土場者，即屬違法棄置；且營建剩餘之廢棄土石、磚瓦等物，須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處理，並可作為資源利用者，方不屬廢棄物之範圍；是以，倘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為處理，仍為事業廢棄物，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適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辦理之營建混合物，除廢棄物本身需符合「營建混合物」規定外，其再利用者亦需取得相關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始得為之。否則即不合於「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而無從排除廢棄物清理法有關應經許可始得為廢棄物相關行為限制規範之適用（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意旨、99年度台上字第8268號判決意旨、99年度台上7463號、101年度台上字6065號判決意旨）。是以，如縱使土方屬於可利用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若未經相關機關之核准或許可依規定辦理再利用之程序，仍無從排除廢棄物清理法有關應經許可始得為廢棄物相關行為限制規範之適用。亦即，僅在分類後，依相



關規定處理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倘若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再按所謂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3款規定，所謂「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於「處理」，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查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雙東派出所110年1月29日11時10分所拍攝之現場蒐證照片，可見現場之廢棄物夾雜紅磚、水泥塊及磁磚等物，且上開廢棄物經被告張偉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係其委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文」之人所載運、堆置，後由被告廖偉翔掘土掩埋者，且上開廢棄物經證人李建億、陳賢均到庭具結證述屬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等所產生「未經分類」之營建混合物，當屬一般廢棄物。綜上，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罪嫌；被告2人與「阿文」就此部分犯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



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偉國提供向賴寶哲租用之系爭土地予「阿文」載運廢棄物堆置，核被告張偉國所為，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被告張偉國以1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2罪，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處斷。

(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5月26日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張偉國、廖偉翔2人多次收集、運輸、掩埋上開廢棄物，從事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之行為，其罪質本即具反覆實施同一行為之特性，是基於單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意，自前開密切接近時間內，反覆清除、處理廢棄物，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集合犯之一罪。

三、扣案之挖土機，非被告2人所有，此據證人廖閏德於警詢時證述在卷，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被告廖偉翔之犯罪所得4000元（採有利被告之認定），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

第3項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臺地方法院

中

10 月 29 日

察官 林孟賢

本件證明

中

11 月 8 日

記官 洪意芬



所犯法

廢棄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